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世界贸易组织法教程

WTO Law Course

沈四宝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世界贸易组织法教程

WTO Law Course

主 编 沈四宝
编 著 (以姓氏笔画为序)
边永民 石静霞 沈四宝
陈卫东 盛建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法教程 = WTO Law Course/沈四宝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5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ISBN 7-81078-426-9

I. 世… II. 沈…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法规 - 教材 - 汉、英 IV. ①D996.1
②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7995 号

© 200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世界贸易组织法教程

沈四宝 主编

责任编辑:王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http://www.uibep.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85mm×230mm 27 印张 483 千字
2005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426-9/D·033
印数:0 001 - 5 000 册 定价:46.00 元

前 言

2001年12月11日,中国成为WTO的正式成员。正值中国成为WTO成员三周年之际,我们所撰写的《世界贸易组织法教程》即将付梓,深感欣慰。本书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的教师负责撰写的“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中的一本,也是我们所承担的“十五·211工程”项目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当前中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对WTO的法律属性没有充分的认识。不管是经济学界,还是法学界,许多人认为GATT/WTO是多边贸易“游戏规则”,是“软法”,而没有将WTO规范视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规范。在我看来,对WTO进行研究,存在着政治、经济、法律、历史等多种视角,但专门性研究中以经济和法学两种视角最为突出。应当承认,这两种视角之间互有特点,互有优势;研究WTO的最高境界应该是对这两个学科的融会贯通。^①虽然在WTO的不同阶段、不同机构或不同领域,经济因素、政治因素表现得明显一些,法律因素则表现得很弱以至于被忽视。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法律因素表现得很明显,与此同时经济和政治因素又可能被隐藏起来。但是,从WTO的立法和实践来说,经济因素和法律因素(当然还包括外交政治因素)在其中有着非常活跃的互动作用。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国内已有多个专门的WTO人才培养基地(如北京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上海有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武汉有武汉大学等),都开始注重经贸知识和法学知识,特别是国际法知识的融会贯通。这是一个好的趋势,也是一个必然的趋势。

无论如何,研究WTO,不能忽视法律方法。从法律角度对WTO规则进行解读,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国外,在WTO成立后,就有了“WTO Law”的提法。在国内,也有很多学者提出了“世界贸易组织法”或“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并著书立说,很多法学院开设了世贸组织法的课程,中国法学会专设了世贸组织法

^① 当然,也必须承认,国际法全面进入国际经济领域,用法律手段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毕竟是20世纪40年代末期,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日趋明显的法律现象。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中一个新生的部门法和研究方向,其理论体系和法律制度都尚处在形成和完善之中。世界贸易组织法的研究也是如此。

研究会,还有学者提出开设“WTO 法专业”,招收该专业的研究生。我们这本题为《世界贸易组织法教程》的教材,目的是从法学角度向在校法学本科生和研究生介绍 WTO 法的相关知识,并介绍中国相关立法的完善。附录还选编了一份 WTO 法的推荐阅读书目,以帮助读者进一步学习了解 WTO 法的知识。

本书由沈四宝教授担任主编,撰写成员有(按撰写章节的次序):

沈四宝教授 第一章、第三章、第十二章、第十五章

陈卫东副教授 第一章、第二章、第九章、第十一章、附录

边永民副教授 第四章、第十三章

盛建明副教授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石静霞教授 第十章、第十四章

全书由沈四宝教授和陈卫东副教授审校。

2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谢意!惟书中错误和遗漏,仍恐难免,希望读者诸君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

沈四宝

2004 年 12 月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导论	(1)
第一节 从关税贸易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1)
第二节 WTO 的宗旨、职能和组织机构	(19)
第三节 WTO 的法律框架	(23)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	(27)
第一节 加入和退出机制	(27)
第二节 WTO 的决策机制	(30)
第三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34)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基本原则	(43)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43)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	(53)
第三节 透明度原则	(59)
第四节 自由贸易原则	(65)
第五节 公平贸易原则	(71)
第四章 非关税措施的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1994 年 GATT 有关非关税措施的内容	(77)
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79)
第三节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	(86)
第四节 海关估价协议	(95)
第五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100)
第六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104)
第七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109)

第五章 反倾销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反倾销实体法	(115)
第二节 反倾销程序法	(135)
第三节 多哈回合中的反倾销议题	(140)
第六章 反补贴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国际反补贴调查的法律渊源	(144)
第二节 有关成员的反补贴调查程序	(149)
第三节 反补贴措施的实施	(158)
第四节 反补贴法中的反击措施	(164)
第七章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1994 年 GATT 的相关规定	(168)
第二节 《保障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170)
第三节 1994 年 GATT 第 19 条与《保障措施协议》的冲突及协调	(175)
第八章 农产品贸易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农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180)
第二节 《农业协议》下的保障措施条款	(188)
第三节 当代主要国家农业贸易保护制度	(193)
第九章 纺织品贸易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产生的背景	(197)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3)
第十章 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及 GATS 的谈判与达成	(216)
第二节 GATS 的主要内容	(224)
第三节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	(247)
第四节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	(254)

第十一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6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63)
第二节 TRIPs 协定的宗旨和总则	(271)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标准.....	(275)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执法.....	(301)
第五节 TRIPs 协定的其他规定	(307)
第十二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311)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产生的背景	(311)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评价	(317)
第十三章 贸易与环境	(325)
第一节 历史回顾.....	(325)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概述.....	(338)
第十四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	(357)
第一节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内容及实践	(357)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367)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一)——磋商	(374)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程序(二)——专家组的审理	(378)
第五节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三)——上诉审程序	(389)
第六节 WTO 争端解决程序(四)——其他问题	(395)
第十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与中国的法律制度	(402)
第一节 概述.....	(402)
第二节 入世对中国法律制度造成的影响.....	(405)
第三节 入世后中国法律制度面临的若干挑战.....	(406)
第四节 入世后中国法律制度的变化.....	(414)
附录 世界贸易组织法部分推荐阅读书目	(420)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导论

本章作为全书的导论,将介绍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基本原理。世界贸易组织法,是以多边贸易体制为核心所形成的对国家或单独关税区的政府的贸易管理行为进行调整的国际法规范。“世界贸易组织法”(简称 WTO 法)既包括 WTO 作为一个国际经济组织的国际组织法律制度;也包括以其各项条约或法律文件为基础所形成的调整国际贸易公法关系的一系列法律制度。本章分为三节:首先,详尽陈述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及现状;接着,概要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职能和组织机构;最后,精确阐明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

第一节 从关税贸易总协定到 世界贸易组织

一、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含义和性质

(一)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含义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英文名称是“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WTO”。“WTO”在理论和实践上有双重含义,既可以指根据乌拉圭回合《建立 WTO 协定》建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也可以指《建立 WTO 协定》及该协定所附的各项协议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构成的条约体系。因此,“世界贸易组织法”(简称 WTO 法)既包括 WTO 作为一个国际经济组织的国际组织法律制度,也包括以其各项条约或法律文件为基础所形成的调整国际贸易公法关系的一系列法律制度。

(二)世界贸易组织法的性质

当今的国际贸易活动,既要受到国内法的调整,又要受到国际法的调整。上述各个层次的法律,有的属于私法范畴,有的则属公法范畴。其形成有前有后,制定者不尽一致,适用对象有所不同,调整领域各有侧重,实施空间有大有小。它们在国际社会中相互并存并相互作用,构成一种颇为复杂的法律体系。^①

层面之一:国际贸易的涉外私法,调整不同国家间的平等的民商事主体的横向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主要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法、保险法、海商法等法律。早期主要是国内法,后来为了协调各国民商事法律的冲突才有了冲突法,再后来在国际社会中形成了一系列国际商事惯例或示范法性质的规则,也制定了一些直接调整民商事主体间的权利义务的国际公约。这一系列法律规范形成国际商法和国际私法。

层面之二:各国对个人的对外贸易和投资行为进行管理和管制的国内公法。原来主要是关税法(海关税则、原产地规则、海关估价等),现在更多的是与贸易有关的非关税法律制度,如关于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技术性壁垒包括绿色壁垒等非关税措施的国内法。非关税措施一方面是多边贸易体制运用的结果,另一方面又是多边贸易体制近30年来一直试图规制的问题。

层面之三:对国家的贸易管理行为进行调整的国际法。与上述两个层面的法律相比,这一层面适用于国家或单独关税区的政府,不直接适用于贸易经营者,尽管其内容可能涉及后者的行为,并且将间接而深远地影响贸易经营者的权利。在现代国际法中,这样的规范更多地表现为国际条约的法律形式。其种类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全球)贸易条约。为了实施这些条约,就建立了有关的国际组织,并形成了一系列法律制度。这当中,最有成效、最引人瞩目的当数迄今全球最大的国际贸易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当然,也不能忽视国际政治组织中的有关机构如联合国贸发会议的作用,同时要重视区域性国际贸易公法,如欧共体和北美自由贸易区等的法律制度。

我们所要了解的“WTO法”,就是以多边贸易体制为核心所形成的对国家或单独关税区的政府的贸易管理行为进行调整的国际法规范。

^① 曾令良著:《世界贸易组织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页。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和临时适用

WTO 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了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理解 WTO 及其基本规则的基础。^①

(一)产生背景

20 世纪 30 年代,随着世界经济陷入危机,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了关税战。美国国会通过了《1930 年霍利—斯穆特关税法》,将关税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其他国家也纷纷仿效。高关税阻碍了商品的国际流通,造成了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大幅萎缩。为扭转困境,扩大国际市场,1934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授权总统签署互惠贸易协定的法案。随后,美国与 21 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双边贸易协定,将关税水平降低 30 ~ 50%,并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把这些协定的贸易优惠扩展到其他国家。这一举措对于缓解当时的经济危机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国家面临经济衰退、黄金和外汇储备短缺等问题。二战后期,以美国等西方国家为主导的各国便开始总结两次世界大战以及发生在 30 年代初期的世界经济大萧条的教训,酝酿建立战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1944 年 7 月,美英等 44 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 (Bretton Woods) 召开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会议决定成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建立这两个机构的目的是为了建立战后的国际货币金融体系,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持久、均衡发展。同时,与会各国认识到各国政府还应共同探讨减少国际贸易障碍,促进国际间互利商业关系发展的方法,并就此达成协议。所以布雷顿森林会议还建议成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

^① 需要说明的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或关贸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总协定 (GATT),是一个容易造成混淆的术语。另外,在中英文文献中,除“关贸总协定体系 (GATT System)”外,还有 1947 年总协定 (GATT 1947) 和 1994 年总协定 (GATT 1994) 之分。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文献,1947 年总协定是指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通过有效法律文件所修正的、1947 年 10 月 31 日第二次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附件,该附件被正式称为关贸总协定。一般认为,关贸总协定体系表示以关贸总协定为中心的约 180 多项国际多边贸易协定及其他法律文件构成的一个多边贸易体系;而总协定 (GATT) 则指一个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参见余敏友:《论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地位和作用》,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02 年第 1 期。

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了筹备委员会,着手建立国际贸易组织。同年10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宪章起草委员会对宪章进行修改。1947年1月至2月,该宪章起草委员会在纽约召开专门会议,根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的贸易规则部分,完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起草工作。

1947年4月至8月,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23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筹委会会议。会议期间,参加方就具体产品的关税减让进行了谈判,并达成了协议。这次谈判后来被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一次多边贸易谈判。

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了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

《哈瓦那宪章》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全面处理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事宜的国际组织。该宪章共9章和1个附件,主要内容有:宗旨和目标;就业和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重建;一般商业政策;限制性贸易措施;政府间商品协定;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争端解决;一般规定等。

当时预计,一旦《哈瓦那宪章》经过20个国家正式接受后,国际贸易组织即行成立。然而,积极倡导国际贸易组织的美国政府未能说服国会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①经过多次努力未果后,1950年12月,美国政府宣布不再要求国会批准宪章。受其影响,除个别国家外,《哈瓦那宪章》的签字国大多数没有批准宪章,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因此夭折。

(二)近半个世纪“临时适用”的协议

在哈瓦那会议期间,围绕关税减让的多边贸易谈判已近尾声,各参加国共达成123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双边协议。为了尽快实施关税减让协议,参加国把《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有关关税及贸易的内容与已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合并成为一项单独的多边协定,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GATT)。由于各种原因,各谈判方认为GATT不能等到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后才生效,而是应该尽快

^① 美国国会不批准《哈瓦那宪章》的主要原因是:第一,美国谈判代表根据1945年续延的《互惠贸易协定法》参加谈判,美国国会认为,它只是授权政府谈判一个“贸易协定”,而并未授权政府谈判一个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第二,在美国国会议员中存在着两种反对《哈瓦那宪章》的观点:持贸易自由主义的议员认为,《哈瓦那宪章》过于保守,不能充分地促进自由贸易;而持贸易保护主义的议员担心,美国的贸易政策会受制于国际贸易组织,从而削弱美国的主权。

开始临时适用。^①最后达成的解决办法是采用《临时适用议定书》(Protocol of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PPA)。根据《临时适用议定书》规定,各缔约方应自1948年1月1日起无条件地临时适用GATT第一和第三部分,而在“不与现行立法相抵触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适用第二部分”。GATT第一部分包括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义务,而第三部分主要是关于程序方面的事项。第二部分(第3条至第23条)包括绝大多数重要的实质性义务,如有关国民待遇、海关程序、配额、补贴、反倾销等。对于这些重要的义务,谈判方在成为GATT缔约方时均享有对其现行立法任何规定的“祖父权利”,即有权继续实施与GATT第二部分相抵触的国内法。《临时适用议定书》的这些“祖父权利”或“现行立法”例外内容,一方面使绝大多数国家当时不必提交立法机构批准而直接通过行政机构核准或接受临时适用议定书,从而解决了各缔约方接受关贸总协定的国内法程序问题;另一方面,缔约各方可以偏离GATT第二部分中那些未经其立法机关批准就不能接受的义务。

1947年11月15日,即在哈瓦那会议期间,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签署了GATT《临时适用议定书》,同意从1948年1月1日起开始临时适用GATT。1948年,又有15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签署国达到23个。这23个签署国成为GATT的创始缔约方。^②

由于绝大多数签署国最终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GATT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的形式存在。GATT从1948年1月1日开始适用,到1995年1月1日《建立WTO协定》生效和WTO成立,共存续了47年。截至1994年底,GATT共有128个缔约方。

① 这样做的原因主要有:第一,虽然关税减让谈判是秘密进行的,但各谈判方知道关税减让的内容很快就会为人所知。如果在关税减让协议生效前出现长期拖延和等待,世界贸易格局可能会遭受严重破坏。第二,美国谈判代表根据1945年续延的《互惠贸易协定法》参加谈判,根据该法,他们不必把GATT提交美国国会批准。但《互惠贸易协定法》将于1948年中期到期,美国政府强烈要求GATT应在该法到期前适用。第三,虽然谈判各方承认在实施GATT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但是他们认为,其中有些问题可以在GATT适用一段时间后通过修正GATT予以解决,以便使GATT与以后成立的国际贸易组织保持一致。至于一些谈判方的GATT未经国会或议会批准不能对本国生效的国内法规定,他们估计在GATT适用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最终草案很快就会完成,有关谈判方可以同时提请其国会或议会审查批准GATT和《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参见余敏友:《论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地位和作用》,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02年第1期。

② 它们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现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现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英国、美国。

(三)关贸总协定:事实上的国际组织

关贸总协定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但在四十余年的实践中已演变成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缔约方全体、代表理事会和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是三个负责管理总协定的主要机构。

缔约方全体,亦称缔约方大会,是总协定最高决策机构,由全体缔约方组成。根据总协定第25条第1款,缔约方全体拥有广泛的权力。缔约方全体通常每年举行一至两次会议,实行一国一票原则,根据不同事项采取一致通过、三分之二多数、简单多数、特定多数、绝对多数和协商一致等方式作决定。会议不公开举行,会后以公告或新闻发布会方式发布消息。为履行其职能,缔约方全体设立了代表理事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和专家组等附属机构。

1960年6月4日,缔约方全体设立了代表理事会(简称理事会),以取代缔约方全体闭会期间委员会(Intersessional Committee),并作为缔约方全体的常设执行机构。在法律上,各缔约方均可选派一名代表参加理事会,但事实上只有那些对理事会所讨论的事项最感兴趣且积极支持的缔约方才派代表参加理事会的活动。各加入方自愿承担理事会成员的义务。关贸总协定代表理事会这种构成方式与国际组织中常设执行机构由全体机构选举的成员组成不同。理事会每年不定期举行五至六次会议,除无权批准解除某个缔约方的总协定义务外,它还有权处理缔约方全体闭会期间一切与总协定有关的重大问题。^① 理事会也有权设立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附属机关,如关税减让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十八国协商组等。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决定。在代表理事会成立后,缔约方全体会期从原来的几个星期缩短到几天,活动也从原来无所不包减少到主要是审查、批准理事会年度报告和决议等。事实上,理事会已成为处理关贸总协定活动的常设核心机构。

关贸总协定在法律上并没有秘书处。但是,哈瓦那会议结束时曾决定设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Interim Commission for the ITO, ICITO),为即将建立的“国际贸易组织”作准备,并决定由“国际贸易组织”秘书处兼管关贸总协定的日常事务。国际贸易组织虽然未成立,但“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却保留下来为总协定服务,成为总协定事实上的秘书处。形式上,总协定秘书处仍然以该临时委员会名义进行活动。它为缔约方全体和多边贸易谈判的筹备与进行以及其他机

^① 如:对缔约方全体在开会期间未解决的一切问题继续进行讨论,负责筹备下届缔约方全体会议,监督缔约方全体所属各委员会的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审查他们的工作报告,并酌情向缔约方全体提出对某一问题的处理意见,甚至在特殊情况下举行关税谈判,审查发展中缔约方要求解除某项义务的请求。

构的会议进行组织和提供服务,收集并交换信息,提供咨询服务与协助,促进有关贸易与发展问题的研究,安排预算等等。秘书处由总干事领导,下设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和若干职能部门及总干事办公室。1965年3月23日缔约方全体通过的一项决定才正式认可总干事一职,在此以前联合国秘书长和关贸总协定执行秘书长曾先后代行总干事的部份职责。总协定条文中没有关于总干事职权的具体规定,总干事的职责完全是根据实际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并且深受担任该职务的人的行为的影响。1986年11月26日缔约方全体正式规定,总干事任期四年,可连任一届。^①

(四)关贸总协定的法律发展

WTO正式建立之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协调、处理国家间关税与贸易政策的主要多边协定。其宗旨是:通过彼此削减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保证充分就业,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提高生活水平。关贸总协定几经修改、增补和历次多边贸易谈判,已发展成一套颇为系统的国际贸易法典。^②

最初的总协定共由3部分、35个条文组成。到了50年代中期,当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已无望成为现实后,缔约方全体曾举行了一次“审查会议”(Review Session)。这次会议产生了一系列议定书,其中绝大多数的内容是对总协定条文的修订。同时,由于新独立国家大量出现和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力量逐渐增强,在肯尼迪回合期间,缔约各方同意增补第四部分有关贸易与发展的条款。^③增补后的总协定共4个部分,38个条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为削减关税和限制其贸易壁垒,实现国际贸易自由化,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它的主持下,从1947年至1994年,缔约各方共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一轮谈判被称为一“回合”(Round)。其中,前五轮谈判主要集中在关税减让问题上,从第六轮起开始涉及非关税壁垒的规范和监督的问题。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关贸总协定已从1948年临时适用的一项多边条约变成了实际上包括180多项条约及其他法律文件的“关贸总协定体系”(the GATT Sys-

① 世界贸易组织:《总协定法律与实践分析索引》(英文),1995年第2卷,第1128~1129页。

② 曾令良著:《世界贸易组织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页。

③ 增补的第四部分于1965年4月8日开放签字,于1966年6月27日开始适用。

tem)。其中,一些协定是对关贸总协定的修订,另一些是新缔约方的加入议定书,还有一些协定是对原关税减让表的修改与增补,另有一些协定则是调节与规范某些特别问题。多数协定是在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结束时增补的。除关税减让议定书外,东京回合给关贸总协定增加了9项特别协定和4项谅解,^①从而大大扩大了关贸总协定体系的范围。特别是使关贸总协定对贸易障碍的管制从关税扩大到非关税贸易壁垒领域。

简言之,关贸总协定本身、有关新缔约方的加入议定书、每轮回合达成的各项子协议及关税减让表,均是总协定的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

1.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年4月~10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②降低关税是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主要成果。谈判各方在7个月的谈判中,就123项双边关税减让达成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35%。在双边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无条件地适用于全体缔约方。这轮谈判依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就众多商品达成了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协议,促进了二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贸易的恢复和发展。

2.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9年4月至10月,关贸总协定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法国安纳西举行。这轮谈判的目的是,给处于创始阶段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提供进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促使这些国家为承担各缔约方的关税减让作出努力。这轮谈判除在原23个缔约方之间进行外,又与丹麦、多米尼加、芬兰、希腊、海地、意大利、利比里亚、尼加拉瓜、瑞典和乌拉圭等10个国家进行了加入谈判。这轮谈判总计达成147项关税减让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35%。

3.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关贸总协定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在英国托奎举行。这轮谈判的一个议题是,讨论奥地利、联邦德国、韩国、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等国的加入问题。由于缔约方的增加,关税贸易总协定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超过当时世界贸易总额的80%。在关税减让方面,美国与英联邦国家(主要指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谈判进展缓慢。由于英联邦国家不愿在美国未作出对等减让的情况下放弃彼此间的贸易优惠,使美国与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① 参见下文关于“东京回合”的介绍。

^② 这轮谈判虽然在关贸总协定签字和适用前举行,但习惯上仍将其视为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未能达成关税减让协议。本轮谈判共达成 150 项关税减让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26%。

4.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6 年 1 月至 5 月,关贸总协定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美国国会认为,前几轮谈判中美国的关税减让幅度明显大于其他缔约方,因此对美国代表团谈判权限进行了限制。在这轮谈判中,美国对进口只给予了 9 亿美元的关税减让,而其所享受的关税减让约 4 亿美元。英国的关税减让幅度较大。本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15%。

5.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关贸总协定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共有 45 个参加方。本轮谈判由美国前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提议,故被称为“狄龙回合”。谈判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从 1960 年 9 月到 12 月,着重就欧洲共同体建立所引出的关税同盟等问题,与有关缔约方进行谈判。欧洲共同体六国统一对外关税也达成减让,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6.5%。后一阶段于 1961 年 1 月开始,就缔约方进一步减让关税进行谈判。本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20%,但农产品和一些敏感商品被排除在外。本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20%。

6.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关贸总协定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共有 54 个参加方。本轮谈判由美国前总统肯尼迪倡议,故被称为肯尼迪回合。在这次谈判中,美国提出缔约方各自减让关税 50% 的建议,而欧共体提出“划一削减”(linear cuts)方案,即对同类商品按同一百分比减税,然后分年度分阶段实施。这一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35%。从 1968 年起的五年内,美国工业品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 37%,欧共体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 35%。

本轮谈判首次涉及非关税壁垒,关贸总协定第 6 条规定了倾销的定义、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和幅度,但各国为保护本国产业,滥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时有发生。本轮谈判中,美国、英国、日本等 21 个缔约方签署了实施第 6 条有关反倾销的协议,该协议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

随着西方殖民体系解体,20 世纪 60 年代大批新独立的第三世界国家登上国际舞台,其中一批发展中国家经 GATT 第 26 条(即宗主国推荐)而成为 GATT 缔约方。为使发展中国家承担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在肯尼迪回合谈判期间,在 GATT 条款中新增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条款,规定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特殊优惠待遇。本轮谈判还吸收波兰加入,开创了“计划经济国家”参加关贸总协定